

台南市白河國中學生課後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提供適合環境以培養本校學生良好的讀書習慣，特定本計畫。

二、 對象：全校學生

三、 實施日期：107/3/5（週一）至 107/5/17。

四、 自習時間：**週一至週四**：放學後 5：00~8：30(包含用餐、休息時間)

※註：段考當天及放假前一天，暫停晚自習。

五、 自習地點：本校教室

六、 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七、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
八、 報名時間：2/23(五)前將回條繳交給導師。

九、 注意事項規範：

1. 參加自習學生統一在校用餐，不得外出用餐。
2. 課後自習學生不得遲到或早退，自習期間含往返學校之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，自習期間須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，需退出自習計劃，以維護自習環境品質。
3. 自習時間安排自習輔導教師乙位負責秩序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4. 「絕對安靜」與「尊重別人」是參加課後自習的基本規範。請尊重其他同學的權利，提昇讀書成效。
5. 定期檢查燈光如有閃爍或昏暗請立及反應

十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